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15日

第3期

总第651期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省人民政府规章的决定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9号）.....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

国长江保护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6号 HNPR—2022—01004）.....4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校外培训机构禁止性事项

负面清单》的通知

（湘教发〔2022〕2号 HNPR—2022—03005）.....10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邓群策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艾 斌 向世聪 刘中杰 吴飞帅 张志军
陈献春 季心詮 金璐璐 周义祥 周运平
孟祥定 贺建壬 贾珍文 唐仁春 彭 翔
谢宏有 黎咸兴

总 编 辑：贺建壬

副 总 编 辑：唐仁春

公报室主任：吴飞帅

责 任 编 辑：唐高亮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2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

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教发〔2022〕3号 HNPR—2022—03006)13

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办法》《湖

南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湘司发通〔2022〕5号 HNPR—2022—09001)23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4部门关于加强新建建筑高度管理的

通知

(湘建设〔2022〕7号 HNPR—2022—14008)31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毛朝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2〕2号)32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30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省人民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21年11月29日省人民政府第12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毛伟明

2022年1月18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省人民政府规章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清理行政法规和规章中不合理罚款规定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21〕5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21〕39号）等有关部署，省人民政府组织对129件现行有效省人民政府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废止下列省人民政府规章：

一、《湖南省城市维护建设税实施细则》（1985年3月28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1985年4月1日湖南省财政厅文件第96号公布）

二、《湖南省实施〈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细则》（1990年11月12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公布）

三、《湖南省计划免疫管理办法》（1994年8月2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公布，1997年12月30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一次修改，2002年3月7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2号第二次修改）

四、《湖南省实施〈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办法》（1996年7月15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6号公布，2011年1月30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修改）

五、《湖南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2002年10月31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63号公布，2004年6月23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8号修改）

六、《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2008年11月12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31号公布）

七、《湖南省名牌产品认定和保护办法》（2008年7月1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29号公布）

八、《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1997年2月17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8号公布，2004年6月23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8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12月25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88号第二次修改）

九、《湖南省实施〈物业管理条例〉办法》（2012年11月27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公布）

十、《湖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06年3月1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3号公布）

十一、《湖南省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办法》（2001年8月1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7号公布）

十二、《湖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月5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64号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 长江保护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6号

HNPR—2022—01004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18日

湖南省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大保护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做好《长江保护法》贯彻落实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大保护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

各级各部门要把深入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深刻领会《长江保护法》的重要意义，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将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

压倒性位置。学习贯彻实施好《长江保护法》，将《长江保护法》作为理论学习、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校培训的重要内容，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开设学习专栏、广泛组织开展系统培训、邀请专家解读，将《长江保护法》纳入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普法考试范围。全面履行法定职责，切实扛牢“守护好一江碧水”政治责任，坚决推动《长江保护法》落地见效。（省直各有关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所有任务均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以下不再列出）

二、坚持规划引领，强化生态环境系统管控

（一）健全规划政策体系。将贯彻落实

长江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湖南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实施方案》《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省发展改革委)编制印发《湖南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长株潭都市圈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湖南省“十四五”水资源配置及供水规划》。(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建立健全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省生态环境厅)

(二) 强化国土空间管控。全面落实《长江经济带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研究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监督办法(试行)》，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要求、管控规则、占用调整、监督实施等要求。(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三) 完善生态环境管控措施。强化和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推进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建立共建共治共管共享机制。(省水利厅、省林业局)严格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适时调整优化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省发展改革委)依法依规划定河湖管理范围，编制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夯实河湖管控基础；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强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严格落实《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依法划定禁采区、禁采期，合理确定可采区、控采总量，开展生态环境风险评估，强化河湖疏浚砂石采挖、销售统一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采砂。(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等)加强长江流域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在长江流域重要典型生态系统的完整分布区、

生态环境敏感区以及珍贵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和重要栖息地、重要自然遗迹分布区等区域，推动依法设立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省林业局)

(四) 建立环境应急联动体系。防范化解风险，健全环境应急指挥体系，推进应急预案、监测预警、应急处理、物质保障等建设，推动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建设和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培训。(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

三、坚持资源保护，推动资源高水平保护和高效利用

(五)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按照国家要求配合做好跨省河流水量分配方案制定工作，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实施跨市州水量分配方案，各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本行政区域的长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依据批准实施的水量分配方案，编制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明确相关河段和控制断面流量水量、水位管控要求。(省水利厅)加强生态用水保障，按照分级管理原则，明确我省除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和重要湖泊控制断面外其他河湖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

(六)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制定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合理布局饮用水水源取水口，制定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饮用水备用应急水源建设，按要求开展饮用水水源水环境质量监测。(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七) 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落实《地

下水管理条例》，开展地下水调查监测与污染防治工作，强化统一监督管理。定期调查评估地下水资源状况，监测地下水水量、水位、水环境质量，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保障地下水资源安全。（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

（八）健全防洪减灾体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防洪减灾工程和非工程体系，提高防御水旱灾害的整体能力。实施长江干流湖南段河势控制和河道治理，持续推进长江岸线崩岸滑坡治理，加固洞庭湖重要堤防，降低防洪保护区溃垸风险，做好水库除险加固，推进国家级重要蓄滞洪区分洪闸、安全区建设和移民迁建工作，修订完善超标洪水防御预案，加强城市和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九）推进湿地生态保护。在我省长江流域重要生态区、生态状况脆弱区划定公益林和天然林，实施严格管理和保护。加强对湿地资源、草原资源的保护，严格管理具有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等特殊作用的基本草原。发布我省长江流域国家重要湿地、地方重要湿地名录，划定保护范围，加强保护和管理，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省林业局）

（十）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对标国家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建立我省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体系，组织开展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评价，建立生物多样性基础数据库。（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严格落实禁止在开放水域投放和养殖外来物种或其他非本地物种的规定。加强水生生物保护和野化驯养基地建设，制定长江流域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计划，实施长江江豚、中华鲟等珍稀濒危物种

拯救行动，加快推进洞庭湖江豚保护中心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中心建设。（省农业农村厅）

四、坚持水污染防治，纵深推进减排治污

（十一）制定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没有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特色产业、特有污染物，或者国家有明确要求的特定水污染源或者水污染物，抓紧制定湖南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省生态环境厅）制定《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行动计划2021—2025》，启动洞庭湖降磷行动计划，控制总磷排放总量。督促严格落实按照许可排污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

（十二）深入推进城乡污水垃圾处理。统筹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保障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以市州为单位，加快建成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污水垃圾处理体系，重点实施一批垃圾焚烧、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确保中心城市基本形成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与处理设施基本覆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三）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建立植物病虫害防控投入品推荐名录，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发布主要农作物科学施肥指导意见，制定鼓励支持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使用和秸秆综合利用区域补偿制度，推广先进农业生产技术，加强科学用药指导。因地制宜设置农（兽）药包装、农膜残留等农业废弃物回收点和贮存站，健全回收、贮存、运输、处置和综合利用机制与网络，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合理利用肥

料包装废弃物，对有利用价值的肥料包装废弃物进行再利用，促进包装废弃物减量；无利用价值的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集中处理。制定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重点规范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编制并组织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合理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强化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指导和规范水产养殖、增殖活动。（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十四）深入推进化工污染治理。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严格落实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的规定。（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控，严格落实禁止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要求。（省交通运输厅）开展全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坚决落实《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稳步推进我省“一江一湖四水”干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工作，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全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任务，破解“化工围江”难题，实现“以搬迁促转型”，促进全省化工产业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十五）深入推进尾矿库污染治理。对全省已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尾矿库，以及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依法实施闭库治理并销号。（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基本完成省内529座尾矿库污染防治，推进尾矿库监测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加大武陵山区“锰三角”污染治理力度，制定

出台《花垣县“锰三角”矿业污染综合整治规划》和实施方案，切实推动花垣县“锰三角”矿业污染全面整治。（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坚持生态环境修复，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十六）连通河湖水系。制定实施我省河湖水系连通修复方案，逐步改善流域河湖连通状况，恢复河湖生态流量，维护河湖水系生态功能。加强河湖连通工程建设，实施一批水系连通工程，推进四口水系综合整治，恢复洞庭湖与外河内湖水体联系，营造和谐江湖生态系统。（省水利厅）

（十七）修复河湖岸线。配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修复规范，制定实施河湖岸线修复计划，清退非法利用占用的岸线，恢复河湖岸线生态功能。组织开展水域岸线确权登记，确定水域岸线权属，科学规划港口岸线，确保港口岸线合理开发利用。（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

（十八）加强禁渔退捕。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持续巩固长江禁捕退捕工作成效，开展禁捕后渔民生计保障巡查督导，做好全省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建立完善禁捕退捕管理长效机制，推动制定出台地方性法规《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开展禁捕管理秩序和涉渔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健全执法协作联动机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衔接机制，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等破坏渔业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长江禁捕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人民检察院）

(十九) 加强水土保持。加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治理力度。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地块,以自然恢复为主,有计划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的永久基本农田,依法有序退出并予以补划。严格落实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的规定。(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对石漠化的土地因地制宜采取综合治理措施,修复生态系统,防止土地石漠化蔓延。(省林业局)

(二十) 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整治和“一江一湖四水”联治。加强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建立销号制度,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及其他污水排放量较大、水质较差、环境影响较大排污口整治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巩固长江干流非法码头专项整治成果,深入开展湘资沅澧四水非法码头清理整治,完成湘江干流航道沿线非法码头整治。(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进一步巩固小水电清理整改成效,对不符合长江大保护要求、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审批手续不全甚至违规审批的电站坚决清理退出,保障下游河流生态流量。(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落实《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及实施方案,推进洞庭湖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与修复,推动大通湖、珊珀湖、华容东湖、黄盖湖等内湖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林业局、省交通运输厅)持续推进湘江保护

和治理,积极推进美丽河湖建设,促进水质改善和水生态修复。(省生态环境厅)制定森林、草原、湿地修复计划,科学推进森林、草原、湿地修复工作,加大退化天然林草原和受损湿地修复力度。(省林业局)

(二十一) 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落实“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规定,对因违反国家规定造成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生态修复、赔偿损失和有关费用等民事责任。赔偿权利人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或诉讼的,检察机关可以提供法律支持。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修复效果评估等程序,加强和规范生态环境修复、赔偿资金的管理使用。(省生态环境厅、省人民检察院)

六、坚持绿色发展,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

(二十二) 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协同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协同发展,制定湖南长江中游城市群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以长株潭三市为核心,强化衡阳市、岳阳市省域副中心功能,辐射带动常德市、益阳市、娄底市等城市发展。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县城承载能力,加强节水型城市和节水型园区建设,培育壮大一批区域性城镇群,大力培育一批特色示范小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深入推进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整治、村庄清洁五大工程,建立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控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十三) 推动全面绿色转型发展。制

定全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推进全省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积极发展新能源，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发电、氢能、抽水蓄能及新型储能，安全发展核电，充分利用生物质发电，增加农村清洁能源供应，构建清洁能源供应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构建绿色低碳工业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强化清洁生产审核。（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动实施重点行业工业企业节水技术改造，促进节水型产业和企业发展。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全面建设绿色制造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统筹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船舶液化天然气加注站，制定并组织实施港口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二十四）推进绿色生活方式。积极探索价格、财税、金融等政策，激励、引导各类主体积极参与污染防治工作，鼓励公民践行低碳、环保、绿色生活方式，节约使用水、电力、燃油、天然气等资源，减少使用易污染不易降解塑料用品。在全省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推行绿色办公。（省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措施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

抓落实”的管理体制，对标《长江保护法》要求，根据职责分工，细化实化工作任务，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充分引导企业、社会组织积极参与长江大保护，加强互动，形成合力。强化河湖长制责任落实，将《长江保护法》贯彻落实情况纳入考核，严格湖泊保护治理监管考核。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司法服务机制，加大执法力度，查处一批典型违法行为。

（二十六）强化政策保障。加大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的财政投入，按照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专项安排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用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加强信贷政策指引，引导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运用信贷、股权、债权等方式，加大长江大保护支持力度。完善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对洞庭湖和重要流域源头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予以补偿，鼓励流域上下游市县政府间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推动构建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市场体系，形成保护主体和受益主体良性互动关系。

（二十七）加强宣传引导。加强舆论引导，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平台，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宣传教育。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宣传教育，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结合长江经济带发展周年宣传，组织开展《长江保护法》集中宣传活动，推动《长江保护法》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大力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强化法治意识、环保意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长江保护法》宣传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

湖南省教育厅等 8 部门 关于印发《湖南省校外培训机构 禁止性事项负面清单》的通知

湘教发〔2022〕2号

HNPR—2022—03005

各市州及县市区教育(体)局、发展改革委(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人民银行省内各市州中心支行、各市州银保监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中小学校外培训行为, 根据《民办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及中央和我省有关“双减”政策规定, 特制定《湖南省校外培训机构禁止性事项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 现印发给你们,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负面清单》所指的校外培训机构是指面向中小學生(含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普通高中学生和3—6岁学龄前儿童)开展校外培训的机构。

二、《负面清单》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设置了边界线, 也为各级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监管划定了基准线。各地要认真组织宣传解读, 督促校外培训机构遵照执行, 并在培训场所醒目处张贴《负面清单》, 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三、各地要加大对校外培训机构特别是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力度, 对违反负面清单者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 并及时列入当地培训机构“黑名单”。

四、各地要严格执行负面清单制度, 边实施、边总结、边完善, 认真梳理校外违规培训突出问题及严肃查处的典型案例, 及时将相关情况反馈至省教育厅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

五、本文件自2022年1月25日起实施, 有效期5年。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2022年1月12日

湖南省校外培训机构禁止性事项负面清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双减”的决策部署，全面整治规范校外教育培训，有效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和家长经济负担，根据《民办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及中央和我省有关“双减”政策规定，经梳理研判，针对面向中小學生（含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普通高中学生和3—6岁学龄前儿童，下同）开展校外培训的机构，明确如下禁止性事项负面清单（共50个事项）。

一、培训主体与资质

1. 严禁无证无照（证是指办学许可证、照是指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下同）、有证无照、有照无证的机构开展校外培训。
2. 严禁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其他机构以教育咨询、文化传播、“家政服务”等名义变相开展校外培训。
3. 严禁伪造、变造、变卖、出租、出借校外培训办学许可证。
4. 严禁未经批准设立培训机构分支机构或培训点。
5. 严禁培训机构与中小学校联合举办校外培训。
6. 严禁办学条件不达标的机构举办校外培训。
7. 严禁聘用或组织中小学在职教师开展学科类培训。
8. 严禁聘用或组织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开展学科类培训。
9. 严禁培训机构高薪挖抢学校（含高

校）在职教师参与校外培训。

10. 严禁聘用无合法任教资质的外籍教师或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二、培训时间与时量

11. 严禁在与当地中小学校教学安排相冲突的时间段组织校外培训。
 12. 严禁违规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
 13.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销售周末、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课程、课时包。
 14. 严禁培训活动超出规定时间结束，其中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晚于20:30，线上直播类培训结束时间不晚于21:00。
 15. 严禁线上学科类培训以“直播变录播”等方式变相违反培训时间规定。
 16. 严禁违反青少年儿童身心健康规律连续开展培训，其中线下培训每课时不超过培训对象同学段校内课程教学时量，线上培训每课时不超过30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10分钟。
- ## 三、培训地点与场所
17. 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培训地址和场所。
 18. 严禁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或组织异地培训。
 19. 严禁违反培训场所规定，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化整为零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学科类培训。
 20. 严禁使用存在安全、环保和卫生健康隐患的场所和设备设施开展培训。

四、培训内容与方式

21. 严禁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上培训或者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托管班等名义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

22. 严禁以游学、研学、夏令营、冬令营、思维素养、国学素养等名义变相开展学科类培训。

23. 严禁在科技、体育、文化艺术等非学科类培训中开展学科类培训。

24. 严禁超标超前开展学科类培训,学科类培训班次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培训进度不得超过所在地县域内中小学同期教学进度。

25. 严禁培训机构组织举办中小学生学习学科等级考试、竞赛及进行排名。

26. 严禁培训机构与中小学校联合组织招生考试或将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分班挂钩。

2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以课前预习、课后巩固、作业练习、微信群打卡等任何形式布置作业。

28. 严禁使用未经审核的学科类培训材料或使用内容低俗、盗版侵权等违法违规的培训材料。

29. 严禁线下培训机构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开展线上学科类培训。

30. 严禁培训机构提供境外教育课程。

五、培训收费与资金监管

31. 严禁培训机构未通过网站、收费场所、线上应用程序、公开媒体等途径,将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提前向社会公开。

32. 严禁在公示的项目外收取其他费用,或巧立名目变相收取其他费用,严禁超过公示的标准收费。

33. 严禁学科类培训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超过或者变相超过政府指导价的标准进行收费,或在培训费外另收取任何(包括培训资料费)其他费用。

34. 严禁以虚假原价、虚假折扣、虚假宣传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35. 严禁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个课时的费用,或者早于新课开始前1个月或本门课程剩余20余课时进行预收费。

36. 严禁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

37. 严禁收费后以任何理由拒绝向培训对象(家长)提供发票,或填开内容与实际培训不符的发票。

38. 严禁违背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规定,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学员合法权益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规定办理退费。

39. 严禁逃避收费监管通过收费专用账户之外的其他账户收取培训费用,培训机构预收费未全额纳入监管的,不得开展培训业务。

40. 严禁收取培训费用后恶意终止办学、抽逃办学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

六、广告宣传与机构运营

41. 严禁在主流媒体、新媒体、网络平台以及公共场所、居民区等线上线下空间发布校外培训广告。

42. 严禁发布或利用节目、栏目、“软文”等方式变相发布夸大培(下转第32页)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教发〔2022〕3 号

HNPR—2022—03006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现将《2022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教育厅

2022 年 1 月 21 日

2022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1〕8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做好我省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招生高校

2022 年开展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本科高校为全省省属本科高校（湖南师范大学、湘潭大学、湖南软件职业技术大学除外）和独立学院（招生高校名单见附件 1）。独立学院专升本工作由其母体高校进行管理和监督。

二、招生计划

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部下达我省专升本计划，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与各校办学及生源情况，统筹安排 2022 年专升本招生

计划。招生高校要综合考虑办学定位、教学质量和办学条件等因素，坚持就业导向，合理安排招生专业及规模，重点安排产业升级和改善民生急需的专业招生，各校具体招生专业与招生计划另行公布。专升本招生计划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一）普通计划。即面向 2022 年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招生的计划。

（二）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下同）毕业生计划。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内，各本科高校单列适量招生计划，专项用于招收脱贫家庭高职（专科）毕业生。

（三）免试计划。分为退役大学生士兵及竞赛获奖学生免试招生计划，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选择一类免试计划报考。

1. 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招生计划。从2022年招生起,我省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生应征入伍并退役的大学生士兵、全日制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毕业生,可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省教育厅根据当年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报名情况,合理安排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招生学校、专业及招生计划。具体办法见《湖南省2022年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实施办法》(见附件2)。

2. 竞赛获奖学生免试招生计划。竞赛获奖免试生范围包括高职(专科)就读期间(截止到2022年3月1日)获奖的两类应届毕业生:第一类是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一类赛和全国职业高校技能大赛的一、二、三等奖,全省职业高校技能竞赛、湖南省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的应届毕业生;第二类是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银奖的应届毕业生。各招生本科高校安排适量招生计划免试招收上述两类竞赛获奖学生。

第一类考生中,在职业技能竞赛指定赛项获奖的学生可选择报考“湖湘工匠燎原计划”。2022年起省教育厅遴选认定湖南农业大学等5所本科高校作为“湖湘工匠燎原计划”培养基地,在服务“三高四新”战略的相关专业,安排适量招生计划,单独设置“湖湘工匠燎原计划”培养班,招收职业技能竞赛指定赛项的获奖学生。具体办法见《湖南省2022年“湖湘工匠燎原计划”招生工作实施办法》(见附件3)。

三、招生对象

根据普通高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并参照普通高考报名有关要求,符合下列条件的考

生(含免试生)可报名参加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考试:

(一)遵纪守法,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二)在我省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专科)就读且2022年6月30日前能取得毕业证书,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进行了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应届毕业生;或我省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一)在校及入伍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且在报名前还没有解除处分的。

(二)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仍处于停考期的。

四、招生专业

省教育厅将制定发布《湖南省2022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对应专业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另行公布),划定高职(专科)专业(类)对应报考普通本科高校专业(类),供专升本考生选报志愿。原则上考生须按照《指导目录》规定,依据高职(专科)所学专业选报对应本科专业。其中,报考医学类相关专业的,按教育部、国家卫健委相关文件要求,本专科专业的名称必须严格对应(专科中医骨伤专业除外,可对应本科中医学专业)。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因专升本学习年限不足而导致不能参加行业资格证报考的专业,招生高校须对报考学生所学专业作出限制性条件,并在学校专升本报送计划和招生章程中作出明确说明。

五、招生章程

各本科高校按照全省统一要求，规范制订本校2022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章程。招生章程内容应主要包括：学校全称、校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型、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及有关说明、对学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考试方式、不同专业对不同类型考生的考核标准(含考试科目)、录取规则、收费标准、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联系方式等；对于退役大学生士兵、竞赛获奖考生的免试招生办法(含职业技能或适应性测试办法)、“湖湘工匠燎原计划”实施办法(含招生高校专业与技能大赛相关赛项对应表)等，一并在招生章程中公布。

招生章程经学校党委会研究确定后，在学校官方网站首页予以公布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学校法定代表人对本校招生章程及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六、报名及填报志愿

(一) 免试生预报名。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竞赛获奖考生(含报考“湖湘工匠燎原计划”的考生)须于2月15日至2月21日登录“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专升本信息平台)进行预报名，并按要求如实填写个人信息，上传照片及身份证、毕业证、获奖证书、退役证、荣立三等功证明等有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

(二) 填报志愿。专升本志愿填报时间暂定3月10日至3月15日，所有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注册并填报志愿。填报志愿的前4天考生可查看各高校志愿填报情况，之后不可查看。考生按要求如实填写信息，并在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竞赛获奖免试、“湖湘工匠燎原计划”、普通计划(含脱贫家庭毕业生计划)中选择一类报

考。其中，未参加免试生预报名的考生不能填报免试计划。

考生按照《指导目录》相关规定，填报1所本科高校的1个对应本科专业。其中，申请竞赛获奖免试的考生须填报获奖赛项相对应的专业，填报其他专业的需以普通考生身份参加学校组织的考试及录取，不享受免试政策。免试生分别按照附件2、3免试相关办法的规定填报志愿。

(三) 志愿确认。志愿填报结束后，各相关高校及时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依据规定的招生对象和报考条件对考生报考资格及其填报的信息、照片等进行实时审核。志愿填报结束后5日内，各高职(专科)高校予以提交确认。

七、资格审查

加强对报考考生特别是享受优惠政策考生的资格审核，将资格审核贯穿专升本考试录取全过程。免试生、脱贫家庭毕业生资格审核通过后，集中公示7日。

(一) 免试生资格审核。免试生预报名过程中，有关高校、省就业指导中心及时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对预报名的考生信息进行核验和资格初审。其中，高校负责本校竞赛获奖学生及在校期间(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士兵，省就业指导中心负责高职(专科)毕业后应征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预报名截止后3个工作日内，高职(专科)高校及省就业指导中心分别将免试生名单及《2022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免试推荐审查表》(简称免试推荐表，见附件4)等相关材料汇总报省教育厅学生处。

(二) 脱贫家庭毕业生资格审核。省内户籍高考生源的考生高职(专科)高校进行初审后，将汇总名单(加盖学校公章)报省教育厅民族教育处复核确认；省外生源考生以高

职(专科)高校审核确认名单为准,各高职(专科)高校须查验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原建档立卡身份证明,确保真实。

(三)考生前置高职(专科)学历审核。省教育厅依据学信网信息对高校最终拟录取考生名单进行前置学历资格复查,对不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将取消录取资格。

(四)严肃处置弄虚作假行为。考生故意上传虚假信息骗取优惠录取资格的,一经发现取消专升本报考资格,已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并给予弄虚作假考生及相关违纪违规人员相应处理。

八、考试

2022年专升本考试招生继续由各招生本科高校自行命题、自行组织考试。省教育考试院按照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相关规定制定命题、组考工作细则,指导督促各招生本科高校执行统一规定,加强考务规范管理。

(一)考试科目。本科高校结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建立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科学制订专升本考试办法。专升本具体考试科目由学校自行确定,各专业的科目不得少于3门,其中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须各考1门。

(二)考试时间。全省2022年专升本考试时间定于4月20日—4月30日,具体考试时间由各本科高校自行确定,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三)考试地点。各本科高校在省教育考试院的指导下,将专升本考试安排在标准化考点进行。

(四)成绩录入。考试结束后,各本科高校于5月5日前将成绩录入专升本信息平台。

九、录取

各本科高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

的原则,及“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管理机制组织开展录取。

(一)免试生录取。免试生的录取工作提前进行,须于4月15日前全部完成。退役大学生士兵、竞赛获奖考生及报考“湖湘工匠燎原计划”考生分别按照附件2、3相关规定进行录取。未被免试录取的考生,可参加第一次填报志愿的本科高校组织的考试及录取。

(二)普通考生录取。普通类考生的录取工作安排在5月15日左右进行。各本科高校按照下达的招生计划分专业按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当某专业实际参考人数小于或等于计划数时,参照本校其他专业录取率的平均水平合理确定该专业普通考生的录取率。

(三)脱贫家庭毕业生录取。适当提高脱贫家庭毕业生的录取率,原则上不高于本专业常规录取率10个百分点的比例。具体录取时,脱贫家庭毕业生与普通考生统一排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录取完成后,如该专业的脱贫家庭毕业生录取率没有达到比例(常规录取率基础上增加10个百分点,以该专业脱贫家庭毕业生实际参考人数为基数进行计算),通过追加并单列部分计划录取脱贫家庭毕业生。

(四)追加计划。录取过程出现的考生同分成绩,脱贫家庭毕业生及免试生录取计划不足等情况可追加部分计划。有关学校可向省教育考试院提出申请,报省教育厅统筹研究后下达追加计划。脱贫家庭毕业生考试成绩在公布计划范围内录取的,不需要追加计划,但纳入学校该专业录取比例的计算基数。

(五)公示。录取结束后,本科高校及时将录取数据(含考生成绩、拟录取名单、照片、脱贫家庭毕业生信息等)报省教育考

试院审核，审核无误后，由各本科高校于6月5日左右在学校官网上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不少于7日），公示无异议后，再将拟录取名单加盖学校公章，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六）毕业资格审核。7月5日前对拟录取的应届毕业考生资格进行审核确认，达不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取消录取资格。省教育考试院将本科高校提交的拟录取名单报省教育厅学籍管理部门进行毕业资格审核，经对录取名单与其在学信网上的学籍学历信息进行比对核查后，省教育考试院根据核查结果办理最终录取手续，并由本科学校对通过核查的学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十、学籍学历管理

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对专升本学生进行学籍管理，本科高校及高职(专科)高校要加强工作衔接，共同做好专升本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

（一）高职(专科)毕业。各高职(专科)学校整理好专升本学生个人档案，及时移交本科学校，按有关规定给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发放专科毕业证书，并在学信网进行专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二）本科学籍学历管理。本科高校9月30日前完成对专升本学生报到入学及学籍注册工作。学生入校后要加强对录取资格及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等工作，严格审核专科学历电子注册信息，确保本科学籍注册信息与专科学历电子注册信息一致。

（三）在校学习及毕业。专升本学生入学后进入普通本科三年级学习，在校学习两年（本科学制为五年的专业学习三年），不得转专业和转学，不得采取非普通全日制学习形式就读。其中，“湖湘工匠燎原计划”实行单独课程体系，单独培养方案，独立组

班授课。学生修完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颁发本科毕业证书。其毕业证书上标注“在本校XX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和颁发毕业证书实际时间填写。

十一、工作要求

专升本考试招生是保障机会均等、维护教育公平的现实需要，是促进大学生就业、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具体举措。各高校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严格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工作部署，确保按要求高质量完成2022年专升本各项工作任务。

（一）落实主体责任。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在省教育厅的领导和省教育考试院的具体指导下，由本科学校和高职（专科）学校负责组织实施。各高校主要负责人对招生考试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是第一责任人，学校分管领导及负责资格审核、招生考试工作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对本校相关工作负全责。各高校要成立以校(院)长为组长的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校级统筹，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层层落实责任，确保专升本各项工作平稳推进。

（二）严肃招生纪律。各高校要严格执行考试、招生政策规定和招生计划管理要求，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对于专升本考试招生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处理，涉及在校生的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完善招考制度。省教育考试院参

照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有关规定，制订完善专升本考试招生自命题、组考、评卷及录取有关工作操作指南，加强对本科高校专升本考试全过程的指导。各本科高校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命题组考录取工作制度、安全保密制度、评卷管理制度，工作审核制度、台账记录制度等，对专升本考试命题、制卷、保管、组考、评卷等各环节、全过程工作进行严格管理，坚决防止失密、泄密的发生，确保考试安全、公平公正。

（四）加强信息公开。各高校要深入实施招生考试“阳光工程”，严格执行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要按照“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公开报名、考试、录取等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公开违规举报和咨询电话，妥善处置信访问题，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五）狠抓疫情防控。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要求，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结合本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际，进一步细化组考防疫工作方案。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和登记排查工作，加强考试招生场所卫生消毒及命题、制卷、评卷场所疫情防控工作。考点应配备充足防疫物资，设置具备防护隔离措施的特殊通道、专用隔离考场和备用考场。做好考务人员疫情防控和考试安全培训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六）强化宣传引导。各高校要按照全省统一口径，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全面及时准确解读专升本政策和本校的具体工作安排，确保考生知悉相关政策和考试招生工作安排。要加强对报考意愿学生的引导，避免扎堆报考。要密切关注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凝聚共识，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七）严格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专升本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强化全过程全链条监督检查，省教育厅将会同纪检监察机构和招生考试机构对各高校专升本工作进行督查。各高校纪检监察部门要对本校专升本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前预警、督促整改。考试过程将采取省级抽查巡考、交叉巡考和校级常规巡考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巡视。对于招生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其他事项

（一）省教育考试院依据本通知要求制定并发布2022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报名、志愿填报、考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及具体安排；各本科高校制定本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二）根据省财政厅、省发改委有关文件规定，2022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报名考试收费标准为130元/人，由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拟报考本科高校缴费。

（三）联系人：省教育厅学生处陈衡、王安慧，联系电话：0731—84714915；省教育考试院成招处胡江峰、信息处谭欣，联系电话：0731—88090230，88090267。

- 附件：1. 湖南省2022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高校名单
2. 湖南省2022年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3. 湖南省2022年“湖湘工匠燎原计划”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4. 湖南省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免试推荐审查表（略）

湖南省2022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高校名单

长沙理工大学、湖南农业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湖南中医药大学、南华大学、湖南科技大学、吉首大学、湖南工业大学、湖南工商大学、湖南理工学院、衡阳师范学院、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湖南文理学院、湖南工程学院、湖南城市学院、长沙学院、湖南财政经济学院、邵阳学院、怀化学院、湖南科技学院、湘南学院、湖南人文科技学院、长沙医学院、湖南工学院、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湖南警察学院、湖南女子学院、长沙师范学院、湖南医药学院、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湖南信息学院、湘潭理工学院、湖南师范大学树达

学院、湘潭大学兴湘学院、长沙理工大学城南学院、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湖南中医药大学湘杏学院、南华大学船山学院、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湖南理工学院南湖学院、衡阳师范学院南岳学院、湖南文理学院芙蓉学院、湖南工程学院应用技术学院。

“湖湘工匠燎原计划”培养基地名单：湖南农业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南华大学、湖南科技大学、湖南工业大学。

湖南省2022年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的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1〕8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参加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工作(简称免试专升本),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招生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申请免试专升本:

(一) 我省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生应征入伍并退役的大学生士兵、全日制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毕业生;

(二) 遵纪守法,服役期间没有受到部

队的相关处分,退役后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

二、招生高校、专业及计划

免试专升本招生高校为所有开展专升本招生的省属本科高校(不含湖南师范大学、湘潭大学、湖南软件职业技术大学)。免试专升本招生按专业对口原则进行招生,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申请免试的本科专业应与本人高职(专科)专业大体对应。各高校根据省教育厅统一下达的免试专升本规模,单独编制免试专升本分专业招生计划。

三、报名办法

(一) 网上预报名。符合条件的退役的大学生士兵须于2022年2月15日至2月21日登录“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信息管

理平台”(简称专升本信息平台)进行预报名,按要求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基本信息、就读高校及专业,入学及毕业时间、入伍及退役时间等),上传本人照片、退役证和普通高职毕业证书(应届毕业生除外)的扫描件。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者,同时上传立功证书扫描件。

(二)资格审核。预报名期间,有关高校及省就业指导中心分别对预报名考生进行信息核验和资格初审。初审通过后由省教育厅会同省军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对考生资格进行最终审核。

四、填报志愿

退役大学生士兵于3月10日至3月15日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填报志愿。未参与预报名的考生不能填报专升本免试志愿。

(一)志愿设置。免试专升本以高校为单位填报,实行志愿优先。考生根据公布的各招生高校分专业计划,填报1个本科高校志愿及其1个相对应的专业志愿。所填志愿未录取及有关本科高校退役大学生免试计划有缺额的将进行征集志愿。

(二)填报要求。考生只能按本人报名时所选的专业类别,填报大体对应的专业和类别,跨类别填报的志愿无效。填报前,考生要认真查看拟报考高校的招生简章和招生要求,确保本人志愿填报符合要求、入学后能正常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对于医学、护理类等国控专业,有关报考要求、学制年限,由招生高校依据教育部及行业有关要求设定,并在招生计划中予以明确。

五、测试

退役大学生士兵实行免文化课考试,招生本科高校依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组织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测试。考生

参加拟报考高校(填报志愿的学校)组织的相关测试,取得的成绩作为录取的依据。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考生可免于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

六、录取

录取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机制组织进行。招生本科高校根据退役大学生士兵的综合测试成绩,结合考生志愿、高职在校及服役期间的表现等情况,综合评价,择优录取。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考生可优先录取。

免试专升本的测试及录取工作须在4月15日前全部完成,未被录取的考生还可参加第一次填报志愿的本科高校组织的统一测试及录取。

对于非应届毕业的考生,招生高校完成上述录取后,经省教育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即可发放录取通知书。对于预录取的应届毕业生,由生源高校于6月30日前完成毕业资格审核确认,并报省教育厅复核后,招生高校按审核通过的名单办理录取手续并发放录取通知书。不能如期毕业的取消录取资格。

七、其他事项

(一)免试专升本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后续专升本考试及录取。凡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此后不再享受免试专升本政策。

(二)技能竞赛获奖免试生参照本实施办法进行免试录取。

(三)省教育考试院根据本实施办法制订具体报名、录取操作指南;各招生本科高校根据本实施办法制订免试生测试及录取具体操作细则。

湖南省2022年“湖湘工匠燎原计划”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1〕8号)、《教育部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 服务“三高四新”战略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湖湘工匠燎原计划”招生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招生对象

“湖湘工匠燎原计划”的招生对象范围为参加世界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全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湖南省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的高职高专

应届毕业生。

二、招生高校、专业及计划

“湖湘工匠燎原计划”招生高校为省教育厅认定的“湖湘工匠燎原计划”培养基地。免试专升本招生按以下“招生专业与竞赛赛项对应表”进行招生，符合条件的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应根据本人获奖赛项申请对应本科高校的招生专业。各高校根据省教育厅统一下达的免试专升本规模，单独编制“湖湘工匠燎原计划”招生简章和专业招生计划。

2022年“湖湘工匠燎原计划”招生专业与竞赛赛项对应表

招生高校	招生专业名称	对应竞赛赛项名称(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湖南农业大学	车辆工程	汽车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汽车智能技术测试与装调，新能源汽车技术与服务，嵌入式技术与应用开发，嵌入式技术应用开发，飞机发动机拆装调试与维修，船舶主机和轴系安装。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	CAD机械设计，产品部件数控加工编程与装配，复杂部件数控多轴联动加工技术，工业产品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工业产品造型设计与增材制造技术，工业互联网+先进制造，工业设计技术，焊接技术，机械产品测绘与CAD创新设计，模具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工艺，数控机床装调与技术改造。
南华大学	物联网工程	物联网技术应用，5G全网建设技术，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开发，移动应用开发，光伏电子工程的设计与实施，风光互补发电系统安装与调试。
湖南科技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	电子产品芯片级检测维修与数据恢复，集成电路开发及应用，电子产品设计及制作，人工智能技术与应用。
湖南工业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	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机电一体化项目，机器人系统集成，机器视觉系统应用，现代电气控制系统安装与调试，机械设备装调与控制技术，制造单元智能化改造与集成技术，无人机装调与应用开发，智能电梯装调与维护，自动化生产线安装与调试。

三、报名办法

(一) 网上预报名。符合条件的竞赛获奖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须于2月15日至2月21日登录“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信息管理平台”(简称专升本信息平台)进行预报名,按要求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基本信息、就读高职院校及专业,入学及毕业时间、获奖赛事、赛项及获奖等级、获奖时间等),上传本人照片、获奖证书的扫描件。

(二) 资格审核。相关高校负责对完成网上信息输入的本校应往届毕业生进行网上资格初审,省教育厅对考生信息进行最终审核。

四、填报志愿

预报名结束后,考生于3月10日至3月15日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填报志愿。未参与预报名的考生不能填报“湖湘工匠燎原计划”。

(一) 志愿设置。免试专升本以高校为单位填报,实行志愿优先。考生根据公布的各招生高校“湖湘工匠燎原计划”专业计划,填报1个本科高校志愿及其1个相对应的专业志愿。所填志愿未录取及有关本科高校免试计划有缺额的将进行征集志愿,征集志愿的填报要求同第一次填报志愿。

(二) 填报要求。考生严格按本人获奖赛项选择对应招生高校和招生专业,跨赛项、跨专业填报的志愿无效。填报前,考生要认真查看拟报考高校的招生简章和招生要求,确保本人志愿填报符合“湖湘工匠燎原计划”要求。

五、录取

录取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

“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机制组织进行。招生本科高校可对考生进行职业技能测试,根据考生测试成绩,结合考生获奖情况、考生志愿、高职在校期间的表现等情况,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湖湘工匠燎原计划”与免试专升本的测试及录取工作时间保持一致,须在4月15日前全部完成,未被录取的考生还可参加第一次填报志愿的本科高校组织的统一测试及录取。

对于预录取的应届毕业生,由生源高职院校于6月30日前完成毕业资格审核确认,并报省教育厅复核后,招生高校按审核通过的名单办理录取手续并发放录取通知书。不能如期毕业的取消录取资格。

六、其他事项

(一) 培养高校应切实加强人才培养需求调研,探索“岗课赛证”融合,一体化设计“专本衔接”的课程体系,单独制定“湖湘工匠燎原计划”培养方案,将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引导学生树立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的职业理想,为将来成为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打下牢固根基。

(二) 各培养高校及时公布当年“湖湘工匠燎原计划”招生简章(明确招生标准)。各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要加大政策宣传和引导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及时收到“湖湘工匠燎原计划”相关报考信息,鼓励符合条件的学生积极报名。

(三)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相关规定执行。

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办法》《湖南省基层 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湘司发通〔2022〕5号

HNPR—2022—09001

各市州司法局：

现将修订后的《湖南省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办法》《湖南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司法厅

2022年1月25日

湖南省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工作，加强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管理和指导，根据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是指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其执业和管理状况做出评价的活动。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通过年度考核，教育、引导和监督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服从司法行政机关监督管理，依法、诚信、规范、尽责执业，忠实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职业使

命。

第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应当坚持依法、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工作。

设区的市、自治州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工作，审核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等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的具体实施和初审工作，并提出年度考核等次建议。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于每年的三至五月集中进行。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应当与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考核一并进行。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主要考核基层法律服务所加强党的建设、遵守宪法法律、履行法定职责、实施规范管理的情况，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党建工作情况；
- （二）资质管理情况；
- （三）队伍建设情况；
- （四）年度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 （五）内部管理情况；
- （六）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情况；
- （七）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应当考核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党建工作情况”，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 （一）党组织建立情况；
- （二）党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组织关系管理情况；
- （三）党的组织生活开展和党的制度纪律执行情况；
- （四）参加上级党组织开展的各类活动情况；
- （五）发展新党员情况；
- （六）党组织作用发挥情况；
- （七）党建工作方面的其他情况。

第八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资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 （一）符合规定条件专职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是否达到三名以上；
- （二）普通合伙制基层法律服务所符合规定条件的合伙人是否达到二名以上；
- （三）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是否依法办理报批、备案手续；
- （四）基层法律服务所是否使用规范名称，是否存在擅自变更住所，私设办公场所的情形；

（五）资质管理方面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队伍建设情况”，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员数量、业务素质、结构变化的情况；
- （二）组织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的情况；
- （三）组织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业务学习和参加业务培训的情况；
- （四）队伍建设方面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年度业务活动开展情况”，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一）年度办理业务的数量类别、服务质量、服务领域和业务收入等方面的情况；
- （二）在开展业务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的情况；
- （三）指导和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代理重大案件、群体性案件的情况；
- （四）因执业活动受到当事人、有关部门及社会公众表扬，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实施监督和投诉查处的情况；
- （五）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
- （六）业务活动开展方面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五项规定的“内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一）章程、合伙制度实施情况；
- （二）统一收派案审批、统一收费、利益冲突审查、质量监控、风险防范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 （三）疑难法律事务集体讨论、重要案件报告等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 （四）财务收支和分配管理等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 （五）依法纳税的情况；
- （六）建立执业保险、事业发展、社会保障和奖励等公共积累基(资)金及其使用的

情况；

(七) 与聘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辅助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办理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的情况；

(八) 辅助人员、实习人员的管理和报备情况；

(九) 业务档案、执业档案建立和管理情况；

(十) 按照司法行政机关要求上报数据信息情况；

(十一) 内部管理方面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考核等次和评定标准

第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

考核等次是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上一年度执业和管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第十三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执业和管理活动符合下列标准的，考核等次为合格：

(一) 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服从司法行政机关管理监督，较好履行法定职责；

(二) 正常执业，在基层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开展业务活动、实行内部管理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较好落实；

(三) 基层法律服务所资质管理符合《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规定，能按规定及时向司法行政机关报送各类审批材料和信息数据。

(四) 本所未因执业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者受到行政处罚、行业惩戒已按要求积极完成整改。

第十四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一) 放任、纵容、袒护本所执业人员和实习人员在执业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本所受到行政处罚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整改未达标的；

(三) 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造成本所不能正常运转的；

(四) 不能自觉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和管理，不履行法定职责，存在违规使用名称、擅自变更或私设执业地点等违规行为的；

(五) 提交的年度考核材料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六)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具体工作流程和时间安排，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司法行政机关统一组织。

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接受年度考核，应当在完成对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和本所年度工作总结后，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考核内容撰写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上年度本所工作总结报告和本年度工作计划；

(二) 上年度本所财务报表；

(三)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副本；

(四) 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 本所关于报送的年度考核材料内容真实的书面承诺。

第十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在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送年度考核材料的同时，应当一并将对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意见和相关材料报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十八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基层

法律服务所报送的材料后，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发现报送的材料不齐全或者有异议的，应当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予以补充或者做出说明，也可以进行调查核实。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材料审查，通过查验台账记录、核查报表数据、抽查案卷、检查制度建立执行情况等方式对辖区内所有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实地检查，出具年度考核初审意见和考核等次评定建议，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设区的市、自治州司法行政机关。

第十九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送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材料和初审意见后，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考核内容和考核标准，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可以结合工作需要组织对辖区内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对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送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年度考核意见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为基层法律服务所评定考核等次。

在审核中，发现基层法律服务所报送的材料以及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初审意见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收到相关投诉、举报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或者责成县级司法行政机关重新进行审查。

考核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评定考核等次，可以征求同级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的意见。

第二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考核等次评定后，设区的市、自治州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考核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七日。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考核机关申请复核。考核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

核结果确定后，设区的市、自治州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副本上注明考核结果，加盖“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结果应当记入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档案。

第二十二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积极推行年度考核网上审查、审核工作。

第二十三条 在年度考核中，对不符合《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当办理注销手续。

对在队伍建设、业务开展、内部管理等方

面存在一定问题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查处，或者司法行政机关限期整改期限未

满的，应当暂缓考核，待有查处结果或者整改期满后

再予以考核。

第二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设区的市、自治州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整改；同时对该所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司法行政机关书面责令其限期接受年度考核；逾期仍未接受年度考核的，视为自行停办，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二十七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改正。

第五章 考核结果备案和公告

第二十八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司法行

政机关在年度考核工作结束后，应当于每年的六月底前将本行政区域开展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的情况总结及考核结果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同时抄送本级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协会。

第二十九条 省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汇总各市、自治州报备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结果，按年度编制全省基层法律服务所名录，并通过一定形式向社会公开。

公告的内容，应当同时包括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地

址、联系电话、负责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姓名及执业证号等内容。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司法行政机关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的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2019年6月24日印发的《湖南省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湖南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工作，加强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的管理和指导，根据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是指司法行政机关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对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上一年度执业活动进行考核的基础上，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表现做出评价，评定考核结果等次的活动。

司法行政机关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通过年度考核，教育、引导和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服从司法行政机关监督管理，依法、诚信、规范、尽责执业，忠实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职业使命。

第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应当坚持依法、公

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工作。

设区的市、自治州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考核工作，审核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等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的具体实施，负责考核材料和考核等次的初审工作。

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县（市）的司法行政机关直接实施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第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建立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实绩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况的年度考核制度，负责组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上一年度执业活动的考核评价，提出考核等次建议。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考核于每年的三至五月集中进行。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

年度考核应当与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一并进行。

第二章 考核对象和考核内容

第七条 在本省正常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均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参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可以不参加上一年度的年度考核：

（一）获准执业不满三个月的；

（二）上一年度经设区的市、自治州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参加脱产学习、培训等活动，全年暂停执业的；

（三）上一年度经设区的市、自治州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因故因病全年暂停执业的。

第八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主要考核下列内容：

（一）在执业活动中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

（二）服从司法行政机关监督管理，服从基层法律服务所内部管理，完成司法行政机关和基层法律服务所指派的各项工作任务的情况；

（三）办理各类法律服务业务的数量、类别和服务质量，办理重大案件、群体性案件的情况；

（四）参加司法行政机关和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组织的教育培训、理论研讨等活动的情况；

（五）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

（六）在执业过程中受当事人、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表扬、投诉的情况，受行政、行业奖惩的情况；

（七）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认为应当考核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考核等次和评定标准

第九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

考核等次是司法行政机关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上一年度执业表现的总体评价，应当作为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奖惩的主要依据。

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加年度考核，符合下列标准的，评定为优秀等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出色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对党忠诚、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业务精湛、服务为民，在本地区威信高、形象佳、影响好，在本行业典型引领和模范带头作用突出的；

（三）服从司法行政机关监督管理，积极参加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各类活动，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中事迹突出的；

（四）依法、诚信、规范、尽责执业，业务开展有特色、有亮点，无因执业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举报投诉的；

（五）考核年度内受到县级以上党委、人民政府（含同级以上机关单位、社会团体）表彰奖励、表扬宣传的；或个人开展执业活动的经验做法和先进事迹受到市级以上新闻媒介宣传推广的。

第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加年度考核，符合下列标准的，评定为称职等次：

（一）能够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较好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能够依法、诚信、规范、尽责地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考核年度未因执业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当事人有效投诉或者受到

行政处罚、行业惩戒的；

（三）能够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

（四）能够服从司法行政机关管理监督，积极参加司法行政机关和行业协会组织的教育培训等各类活动的。

第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基本称职：

（一）因执业不尽责、不诚信、不规范等行为受到基层法律服务所批评、教育，或者受到当事人投诉被查实不超过两件的；

（二）因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但已按要求改正的；

（三）其他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情节较轻的。

第十三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不称职：

（一）因执业不尽责、不诚信、不规范等行为受到当事人投诉被查实两件以上（含两件）的；

（二）因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业惩戒，限期整改仍未改正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情节严重的。

上一年年度考核被评定为基本称职等次，第二年仍符合基本称职等次标准的，第二年年度考核直接评定为不称职等次。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四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具体工作流程和时间安排，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加年度考核，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考核内容撰写上年度执业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况的个人总结，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供下列材料：

（一）上年度执业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

执业纪律情况的个人总结；

（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三）司法行政机关和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本人关于报送的年度考核材料内容真实的书面承诺。

上一年度因变更执业机构新转入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未满半年的，应当同时提交变更前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其执业表现的鉴定意见。

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根据《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考核内容、评定标准，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上一年度的执业表现出具考核意见，提出考核等次建议。

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人的考核等次建议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

第十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完成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工作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将考核意见和相关材料报送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十八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的考核意见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结合日常监督掌握的情况，完成初审工作，报设区的市、自治州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在审查中发现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意见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收到相关投诉、举报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或者责成基层法律服务所对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重新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据《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和本办法规定的考核内容、评定标准，对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送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意见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评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考核等次。在审查中发现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意见与实

际情况不符，或者收到相关投诉、举报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或者责成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重新进行考核。

考核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评定考核等次，可以征求同级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的意见。

第二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等次评定后，设区的市、自治州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考核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日。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考核机关申请复核。考核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及其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

第二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后，设区的市、自治州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考核结果”栏注明考核等次，加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专用章。

因符合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情形，不参加年度考核的，应当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考核结果”栏单独注明原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结果应当记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档案。

第二十二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积极推行年度考核网上审查、审核工作。

第二十三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或其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查处，或者司法行政机关限期整改期限未届满的，应当暂缓考核，待有查处结果或者整改期满后予以考核。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中，发现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尚未处理的，应当按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按

规定参加年度考核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如实报告，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书面责令其限期参加执业年度考核；逾期仍不参加年度考核的，由司法行政机关按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十二)项规定处罚；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确定考核结果。

第二十六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改正。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二十七条 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在表彰奖励中优先推荐。

第二十八条 被评定为基本称职等次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加强监管教育。

第二十九条 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等次的，应当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按要求改正的，由其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程序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十条 年度考核连续两年被评定为不称职等次的，按照《基层法律服务者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由其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程序办理注销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司法行政机关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的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2019年6月24日印发的《湖南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4部门关于 加强新建建筑高度管理的通知

湘建设〔2022〕7号

HNPR—2022—14008

各市州、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大)队：

高层建筑、超高层建筑在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推动建筑工程技术进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近年来，一些城市和县城脱离实际需求，盲目建设高层建筑和超高层建筑，抬高建设成本，加剧能源消耗，增大安全管理难度。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我省建筑高度管控，促进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上(含)城市，不得新建50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城市，不得新建25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

二、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上(含)城市，严格限制新建25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确需建设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应结合抗震、消防等专题严格论证审查，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复核。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城市，严格限制新建15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确需建设的，应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查，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

三、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城市新建15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上(含)城市新建25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均应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

务院令第713号)，作为重大公共建设项目报城市党委政府审定，实行责任终身追究。

四、建筑高度要与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县城新建住宅以6层为主，6层及以下住宅建筑面积占比应不低于70%。县城新建住宅原则上不超过18层、54米；确需建设18层、54米以上居住建筑的，应严格充分论证，并确保消防应急、市政配套设施等建设到位。城市新建80米以上住宅建筑和100米以上公共建筑，县城新建18层、54米以上居住建筑，应充分论证、集中布局，要与城市规模、空间尺度相适宜，与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并应书面征求同级消防救援机构意见。

各有关部门应严格依照法定职责，切实加强新建建筑高度管控。自然资源部门应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土地出让规划条件出具等规划许可环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在初步设计审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施工图审查等环节，对新建建筑高度进行审核；消防救援机构应配合相关部门研究建筑高度与当地消防救援能力是否匹配的问题，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年1月10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毛朝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2〕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毛朝晖同志任省乡村振兴局局长；

高金平同志任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贺战兵同志任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罗器宇同志任湖南体育职业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谭焱良同志的湖南体育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黄岳山同志任岳阳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曾自立同志任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璞同志的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徐方同志任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胡小刚同志任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智勇同志任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荣同志任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游志华同志的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方志炜同志任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8日

（上接第12页）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焦虑的校外培训广告。

43. 严禁在中小学和幼儿园内开展与校外培训有关的广告宣传或商业活动。

44. 严禁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校外培训广告。

45. 严禁就培训对象升学、通过考试或者培训效果作出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性承诺，或者对外公开学员等级证书、分数排名以及升学录取人数。

46. 严禁利用教育考试招生机构、教育科研机构、相关竞赛组织机构、相关教育考试命题人员作招生宣传或推荐。

47. 严禁利用中小学校及其在职教师诱导或者变相强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

48. 严禁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资本化运作，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

49. 严禁上市公司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或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

50. 严禁外资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